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全残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险”）须附加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专属的意外或健康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仅限于互联网渠道销售。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为一级的（以下简称“全残”），保险人按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如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含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

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给付全残保障保险金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原因除外

除另有约定外，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障范围的除外；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三）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不遵守有关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锂电池航空运输规范》及交通工具营运人制定的安全须知；
- （六）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七）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八）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已存在的全残；
- （九）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十）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四）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十五）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六）恐怖活动、恐怖袭击。

第六条 期间除外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全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前往或途经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期间；

（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但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原因导致 HIV 感染”不在此限；

（五）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及其支付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持一致，且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4. 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全残鉴定诊断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释义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

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指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编号 JR/T0083—2013。如该标准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 旅行期间

指因旅游、洽谈公务、探亲等,离开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的期间。

(四)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二十四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的鉴定为准。

(五) 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探险活动、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车、各种车辆表演。

(六) 职业体育运动

指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竞技体育活动。职业体育运动员指参加职业体育运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

(七) 半职业体育运动

指非职业运动员参加职业体育运动赛事、或其他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但并不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

(八)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九) 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指被保险人的职业归属于下列职业列表内的职业，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
-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职业列表：

医生（包括牙医）	救护车工作人员
护士	助产士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警察（包括狱警）
医院护工	消防人员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十) 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

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疗机构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疗机构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罹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等）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保险人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十一) 器官移植原因导致HIV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患艾滋病，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患艾滋病；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的此次因器官移植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患艾滋病，属于医疗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事故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等）导致的 HIV 感染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二)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

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三)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十四) 无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五)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等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或该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十六) 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

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十七) 保险金申请人

被保险人生存状态下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如被保险人身故则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十八) 认可的机构

指有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法院。其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和时间的身故证明，须加盖有效的公章。